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獸醫教學醫院院務會議議事規則

101年3月6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一、本會議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贊成，始得決議。
- 二、議案以下列三種方式提出，始得列入議程：
 - (一) 院長交議。
 - (二) 出席人員提案。
- 三、院務會議代表如遇有攸關本醫院發展之特殊重大議案得經三分之一出席人員連署請求召開臨時院務會議提案，院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會議。
- 四、出席人員之發言應先取得主席許可，如二人以上同時請求發言時，其先後次序由主席決定之。
- 五、出席人員就一個議案之發言，除經主席准許者外，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有關提案之說明、質疑或答覆之發言，每次以五分鐘為限。
- 六、主席對每一議案之討論，得於適當時機提請大會表決，並宣佈其決議。
- 七、表決方式由主席酌情採用舉手或投票之方式。
- 八、列席人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 九、一般院務會議中，院長得提臨時動議；有應出席人員三人(含)以上連署者，亦得提臨時動議。但臨時院務會議中，一律不得提臨時動議。
- 十、院務會議僅作決議記錄，但出席代表要求將其本人之發言列入記錄者，應列入記錄。出、列席之行政人員與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依其職責就議案所作說明或解釋，亦應列入會議記錄。
- 十一、本規則經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